



锡林郭勒盟中心医院工会委员会
2026 年慰问品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锡林郭勒盟中心医院工会委员会
乙方：锡林郭勒盟德克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锡林郭勒盟中心医院工会委员会

乙方：锡林郭勒盟德克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盟中心医院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就锡盟中心医院工会 2026 年慰问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152500-NMGSH-GK-20260003）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贵公司中标。双方就采购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商品及标准

1. 甲方采购 1710 张提货券所购商品为生鲜类(包括禽蛋类、生熟肉类、水产、冷藏制品、冷冻制品等)及食品类（米、面、粮、油），甲方按照每份提货券 600 元的价格向乙方付款，乙方按每份提货券 633 元的标准为甲方供货。

2. 每份提货券 633 元，分别由 316 元、317 元共两张组成。

第二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1. 结算及验收分两次进行。

2. 甲方确定验收时间，乙方积极配合，以验收核准的提货券数量进行支付。

3. 对公账户进行付款。支付方式：乙方须提供支付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浩特支行

账号：0610034809200124912

税号：91152502MA13T31H3Y

邮编：026000



第三条取货地点

提货券在甲方指定的锡林郭勒盟行政区域内所有乙方经营点均可使用。

第四条 商品质量保证及优惠

乙方承诺提供的所有商品均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应确保所有区域领取窗口正常开放，所有商品与面对市场供应价格相等，同时享有面对社会市场进行的优惠、折扣。

第五条 供货期限

该兑换凭证自发放之日起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逾期自动失效。如乙方对失效的提货券进行兑换，甲方不予认可，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七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锡林浩特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执一份。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刘淑长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贾会纳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18日

